附件2

相关政策说明

（一）职称资格确认。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工作由评审委员会确认，由其按照职称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本专业职称申报条件进行确认，确认通过后报人社部门备案。职称确认、晋升可同次进行。

（二）职称资格转换。已评聘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确因工作需要已转换到医学基础研究领域的专业技术岗位，在新岗位工作满一年后可申报转换职称系列，按照医学基础研究领域评审条件进行转换评审。转换评审通过后，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原任职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三）军队退役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发挥军队退役医学基础研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地方骨干作用，畅通职称申报渠道。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逐月领取退役金、灵活就业等退役医学基础研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按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受理并报送至其档案托管机构，由档案托管机构统一申报。

（四）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才。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学基础研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由所在单位据实出具申报人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情况证明材料。

（五）外省、中央驻陕单位委托评审。外省（交流、协作等）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委托我省评审的，需由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中央驻陕单位或外省驻陕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的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省申报职称评审，经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事管理部门同意并出具委托评审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指定相关评审委员会按照我省职称评审有关要求受理，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受理上述委托评审材料。未按规定程序进行的委托评审结果无效。擅自扩大评审范围、层级等的评审结果无效。

（六）绿色通道考核认定。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考核认定高级职称按照《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执行。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考核认定研究系列职称时，须为2017年10月1日以后引进并满足我省高级职称评审业绩能力标准条件，申报方式为线下申报，需提供一式3份经相关单位、部门审核盖章的《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表》。

（七）职称申报系统网址。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录网址：https://rszwfw.qinyunjiuye.cn/zcsb/，人社内网登录网址：<http://10.190.134.115/zcgl>。

（八）申报系统登录账号。各市（区）人社部门、省级各有关单位及中央驻陕单位已有职称系统登录账号可继续使用，新增账号须提前书面向省人社厅申请。其余各用人单位须向上级单位申请本单位登录账号。

（九）任职年限及论文要求。申报人员的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至2025年12月31日。论文、科研项目等发表、结项时间截至2025年9月30日。

（十）收费。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陕价行函〔2006〕230号）核定的收费标准，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400元。